

湖南冷水江方言中定指“量名”结构的分布

王紫晨

湖南大学外国语学院, 湖南 长沙

收稿日期: 2024年2月29日; 录用日期: 2024年4月15日; 发布日期: 2024年4月24日

摘要

现代汉语中, 限定词短语中需要有“这”、“那”等指示代词来表示定指, 如“这把伞在桌上”, 而在湖南冷水江的方言中, 不需要以该类指示词来表定指, 而可以直接使用“量词 + NP”这样一种结构, 如“把伞在桌上”。这里的“把伞”指的是放在桌子上的那把伞。本文探讨的是该结构在不同句法位置和不同的句式中表定指的情况, 发现该结构在句法位置上, 其主要出现在主语、谓语、定语位置, 在不同作用的句型中, 该结构主要出现在是非问句和特指问句中, 且高度依赖语境。

关键词

冷水江方言, “量词 + NP”, 定指, 句法位置, 句式

The Distribution of Definite “Classifier + NP” Constructions in Lengshuijiang Dialect of Hunan Province

Zichen Wang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Received: Feb. 29th, 2024; accepted: Apr. 15th, 2024; published: Apr. 24th, 2024

Abstract

In modern Chinese, determiner phrases need to have demonstrative pronouns such as “这(this)”, “那(that)” to indicate definite reference, e.g. “这把伞在桌上 (this umbrella is on the table)”, but such a structure “classifier + NP” can be used. In the Hunan Lengshuijiang dialect, instead of using this kind of pronoun for definite reference, for instance, “把伞在桌上 (The umbrella is on the table)”. In this case, “把伞 (the umbrella)” refers to the umbrella on the table.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structure expressing definite reference in different syntactic positions and in different sentence forms. It finds that the structure is highly context-dependent, and in syntactic positions, the structure is mainly found in subject, predicate, and definite positions; in different sentence forms, the structure is mainly found in yes-no questions and WH questions.

Keywords

Lengshuijiang Dialect, “Classifier + NP”, Definite Reference, Syntactic Position, Sentences Forms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冷水江市地处湖南省中部，为湖南省娄底市的县级市。冷水江话属湘语娄邵片。本文研究的是冷水江方言中“量词 + NP”表“定指”时充当了什么样的功能语类，并探究在不同句式是否也有这样的语言现象。本文共分为 5 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引言，简单说明研究对象和研究问题；第二部分则对 DP 假说和指示代词的研究做文献综述；第三部分探究该结构在不同句法位置表“有定”的情况；第四部分探究该结构处不同句法句式表“有定”的情况；第五部分为全文总结。

2. 从 NP 到 DP

名词短语是语言的主要成分之一，与英语相比，现代汉语中的名词短语同它们主要有几点不同。一是没有和英语表特指的冠词“the”相对应的词；二是汉语是一种量词型语言，且量词类型丰富且复杂；三是没有“数”范畴。因此，在分析名词短语时需要考虑汉语的特点。研究者们对名词短语的分析经历了从 NP 到 DP 的发展过程。在 DP 假说提出之前，早期的生成语理论认为名词短语是以名词为中心的短语结构，其他的成分则都为名词的修饰成分，其句法结构为[NP [Spec N]] [1]。其中，D 作为名词短语中的定语分布在 Spec 位置。且基于原则 - 参数理论，名词短语是该结构中心词的最大投射。Brame 则认为将 N 作为 NP 的中心词这一想法是错误的，并认为限定词应当是 NP 的中心词[2]。而 Abney 指出传统的 NP 分析不能解释一些复杂的语言现象，如句子和名词短语之间的相似性。而后 Abney 基于前人研究，提出了 DP 假说，这为名词短语结构的研究提供了一个全新的思路。该假说认为名词短语实际上是限定词短语，其中心成分不是名词，而是一个具有限定作用的功能语类 D，NP 则是它的补足成分。如此，名词实际上是能投射到 DP 层面。另外，Abney 还认为处于 D 位置的词可以是数词、量词、指示词、冠词等[3]。但 Ritter 认为只有冠词可以处于 D 位置[4]，而这无法解释汉语的名词短语没有冠词这一现象。Gao 和 Lin 认为汉语中不存在 D，而名词短语的最大投射为 CLP [5]，但 Cheng 和 Sybesma 认为 D 有多种功能，可以表性、有定/无定、数等[6]。汉语虽没有冠词，但其有表指称性质的词，因此可以说汉语中存在 D 成分。

3. 方言中的“量名”结构的指示作用

指示词的基本功能一般是“指别”和“替代”，其大致包括三种词：代名词性的、指示形容词性的、既有代名词功能又有指示形容词功能的。一些学者认为普通话中的“这”、“那”同英语的“this”、“that”一样属第三种[7]。但实际上并非如此。汉语包括多地方言，各方言中的指示词的使用普通话又有不同，

实际上,吴语、粤语的指示代词只指不代,这样的词只是指示词,不具有名词性。基于此,刘丹青对指示词丰富的方言和量词丰富的方言做了区分。他认为,北京话(指示词丰富)的指示词功能比吴语(量词丰富)要强,但量词功能要比吴语弱[8]。李旭平则认为普通话中的指示词能充当指示代词和指示限定语,但吴语的指示词却只充当指示限定语,其需要通过量词来实现代词用法[9] [10]。另外,指示词丰富的方言中,指量名中的量词有时可以省略,而量词丰富的方言则是指示词不可单独使用,但允许定指“量名”结构的使用。颜清徽和刘丽华描写了娄底方言中的“量词 + NP”这一结构可做主语、宾语、谓语、定语,且有一定指示作用,但其未进一步探讨有无表定指的情况[11]。施其生发现了在广州方言中存在有定的“量名”组合语义上用于指称某一个有定的事物[12]。而后刘丹青认为南方方言的量词可以单独在名词前起指示作用[13]。吴越随后对吴语瑞安话中的两种“量名”结构做了相关研究,发现这瑞安话中的“量名”结构可表定指[14]。综合上述观点,这表明了南方方言中,“量词 + NP”的结构有定指作用,而这样一种功能是通过量词来实现的。

4. 定指“量名”结构的分布

前文提到了指示词丰富的方言和量词丰富的方言之间对这两种词的使用上的差异性。这两种词之间在各自方言系统中的地位不同使得指示词短语、定指“量名”结构有不同的句法表现和语义解读。在吴语和粤语中,一些指示词的相关功能有时会由量词来承担[15]。刘丹青指出南方方言中的量词具有定指作用[13]。这些方言中的量词,除了定指功能外,还有直指和回指两种功能。同时,在这两类词相对应的方言中,它们各自指示词、名词共现能力之间的差异造成了两类方言之间指示词短语的指称解读差异。如,在指示词丰富的方言中,指示词与名词的组合有时不能对“个体”和“类”做出区分。比如说,“这伞”既可以指某一特定的伞,也可以指某个款式或者类型的伞。在量词丰富的方言中,不能省略量词来直接让指示词和名词组合。比如,“把伞”指的就是某一把伞。

4.1. “量词 + NP”在不同句法位置上表“有定”和“无定”的情况

在冷水江方言中也存在“量词 + NP”结构表定指的语言现象,且冷水江方言属南方方言,因此,可以认为它也是一种量词丰富的方言,接下来要讨论的是该结构在处于具体哪一句法位置上时表定指,其表定指情况是否有受到句法位置的限制。

先来看主语位置,处于主语位置的“量名”结构可表定指。这里讨论的主要是名词性主语句。如:

- (1) 瓶水叼我恰完哩。(瓶水被我喝完了。)
- (2) 碗粉喂哑要恰果久。(碗粉你也要吃这么久。)
- (3) 把钥匙冇看见寡哩。(把钥匙不见了。)

在这三个例句中,处于主语位置的“量名”结构都表定指,各自指当时所处场景中的那个特定的物件,且为说话人和听话人所知。在例(1)中,“瓶水”指的就是说话人喝完的那瓶水。在例(2)中,“碗粉”指的就是听话人正在吃的那碗粉。例(3)中的“把钥匙”指的就是那把不见的钥匙。在这种情况下,处于主语位置的“量名”结构表定指。

再来看宾语位置。处于宾语位置的“量名”结构指某个听话人不确定的事物,在这种情况下,该结构表不定指。这里讨论的是名词性宾语句。如:

- (4) 几在屋里搞哩餐饭。(她在家做了顿饭。)
- (5) 喂哩崽把本书搞冇看见哩。(你的孩子把本书搞丢了。)
- (6) 几恰哩块西瓜。(他吃了块西瓜。)

这三个例子中的“量名”结构位于维语并没有表定指，而是与普通话中的存在“量名”结构一样，指某一个事物。其整个句子强调某一事件而不是强调某一特定事物。在(4)中，仅指施事做了某件事，没有指明具体是哪一顿饭。在(5)中该结构做介词宾语，但也不能指称具体哪本书，只能说明孩子弄丢了某本书。(6)也同理，没有说明是哪块特定的西瓜。在这里讨论了宾语前置和宾语后置两种，主要是因为有的方言中允许该结构作为前置宾语表定指，却不允许后置宾语表定指。在冷水江方言中，以上都不表定指。

第三点则是定语位置。当该结构处定语位置时，可表定指。这里讨论的是名词性定语句。

(7) 个书包葛拉链冇拉。(个书包的拉链没拉。)

(8) 把风扇葛插头冇拔。(把风扇的插头没拔。)

在这两个例句中，“量名”结构均表定指。(7)指的是听话人的那个书包的拉链没拉上。例(8)指的是正处于视线范围内的那把风扇没有拔插头。

第四点讨论的是谓语位置。在这里的谓语由名词性短语充当，即名词性谓语句。

(9) 袋米炮斤。(袋米十斤。)

(10) 把伞炮块钱。(把伞十块钱。)

上述两个句子表定指与否对语境有极高的依赖性。当交谈的其中一方是根据某一与周围事物不同个体提问时，这种情况下则表定指；而当提问者提问的物体与周围事物同类别时，这时则表不定指。在(9)中，当每一袋米的斤数不一致时，此时为定指，反之为不定指。例(10)同理。

第五点则为状语位置。

(11) 恩晓滴张三在间屋里做抹葛。(不知道张三在间房里做什么。)

(12) 几在把凳高到晃哩杯许。(他在把凳子上放了杯水。)

当“量名”结构处于状语位置时，表不定指。例(11)表明说话热不清楚张三自己一个人在房间里干什么，但具体是哪间房没有体现。例(12)同理，其没有特指是哪一把凳子上放了杯水。

最后来看补语位置。

(13) 小李急哒跟只无头苍蝇一样。(小李急得跟只无头苍蝇一样。)

(14) 小刘笑哒跟朵花一样。(小刘笑得跟朵花一样。)

当“量名”结构处补语位置时，同普通话一样，只表示述语的状态，对述语作补充说明，并不起定指作用。

从上述六种情况来看，当该结构处于主语位置时为定指；当该结构处于宾语、补语、状语位置时，则为不定指；处定语和谓语位置则需要依语境而定。从这里可以看出，冷水江方言的“量名”结构表定指时对语境的依赖度高。

4.2. “量词 + NP”在不同句式中表“有定”和“无定”的情况

本小节将要讨论的是“量名”结构在哪些句式中能够表定指，其表定指时，是否会受到句式的影响。句式依据其作用来划分。首先来看陈述句。对陈述句的讨论在前一个部分已有所涉及，这里举两个上文并未提及的焦点句的例子。

(15) 张三买哒是部手机。(他买的是部手机。)

(16) 我拿到几葛是包纸。(我给他的是包纸。)

在这两个例句中，“量名”结构均表示无定指，且是通过个体量词来强调物体的种类。在例(9)中，“部手机”为不定指，指的是张三买的是某部手机而不是某台电脑。例(10)同理，强调买的是一包纸而不是别的物件。

再来看疑问句。疑问句可从三个方面讨论，即：是非问句、特指问句、选择问句。

(17) 是李四把扇门关寡哩？(是李四把扇门关了吗？)

(18) 是小刘把个碗拌瑟哩？(是小刘把个碗摔碎了？)

在这两个是非疑问句当中，“量名”结构表定指。这也是因为说话人和听话人正处于该场景中，例(11)指的就是说话人和听话人看到的那扇已经关上了的门，例(12)指的是那个已经被摔碎的碗。

(19) 哪个把支笔拿到黄寡哩？(谁把支笔拿走了？)

(20) 把钥匙到菜涝弃寡哩？(把钥匙在哪里？)

在这两个特指疑问句中的“量名”结构指称的是一个特定的事物，表定指。在(13)中，指的是谁把说话人的那支笔拿走了。在(14)中指的则是说话人的那把没找到的钥匙。这个同样也要求句子产生时，说话人也正处于该场景当中。

(21) 门口趴哒葛是只猫还是只狗？(门口趴着的是只猫还是只狗？)

(22) 箱子里葛登细是个球还是个灯泡？(箱子里的东西是个球还是个灯泡？)

在两个选择问句中，“量名”结构并不是起表定指或者无定指的作用，而是对于物体种属类别的确定。综上，在冷水江方言中，疑问句中的是非问句和特指问句的“量名”结构表定指。

再来第三种句式，祈使句。

(23) 拿把伞到我。(拿把伞给我。)

(24) 弃买瓶水到我。(去买瓶水给我。)

在这两个句子中，“量名”结构均不表定指，其作用同普通话中的一致。在(23)和(24)中，伞不指某一特定的伞，矿泉水也不指某一瓶特定的矿泉水。

最后再来看感叹句。

(25) 几多漂亮把梳啊！(多好看把梳子啊！)

(26) 好太只虫！(好大只虫！)

在该类句式，冷水江方言中的“量名”结构表定指，其表定指时，说话人一定是处于该指称对象所处的场景当中。在(25)和(26)中，该结构分别指称说话人看到的“那把漂亮的梳子”和“那只很大的虫”。

总的来说，冷水江方言中的定指“量名”结构高度依赖于语境。在语境的影响下，定指“量名”结构会出现在是非问句、特指问句和感叹句中。而对于陈述句，则需要根据其所在的句法位置来确定。

5. 结语

本文主要讨论了湖南冷水江方言中定指“量名”结构的分布情况和其出现这样一种情况的原因。从句法位置来看，该结构主要出现在主语位置、定语位置和谓语位置，且处于后两个位置时需要依据语境而定。从不同作用的句式来看，该结构主要出现在是非问句、特指问句感叹句中，且当表定指时，说话人正处于该场景当中。因此，冷水江方言中定指“量名”结构的出现需要高度依赖语境。而会出现这样一种结构来表定指的原因则是冷水江方言为南方方言，其量词系统发达，量词丰富但指示词较为匮乏。

本文也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一是没有寻找不同年龄段和不同性别的当地人做相关测试和问卷调查，仅局限于作者本人和两位朋友的本地语感。二是文章内容多用于描写语言现象，对语言现象的解释还不够，研究还不够深入透彻，因此在继续做该研究则需要从句法、语义、语用及其共同作用等多个角度来探讨使得该语言现象产生的原因。

致 谢

感谢老师、同学对本论文撰写提供的实质性的帮助与建议，同时也感谢汉斯出版社编辑和现代语言学审稿人对本研究提供的意见与建议，使本人有所启发，打开思维，完善论文研究。

参考文献

- [1] Chomsky, N. (1957) *Syntactic Structure*. Mouton & Co.-Gravenhage, The Hague.
- [2] Brame, M. (1982) The Head-Selector Theory of Lexical Specification and Nonexistence of Coarse Categories. *Linguistic Analysis*, **4**, 321-326.
- [3] Abney, S. (1987) *The English Noun Phrase in Its Sentential Aspect*. Ph. D. Thesis, MIT Press, Cambridge.
- [4] Ritter, E. (1995) On the Syntactic Category of Pronouns and Agreement. *Natural Language and Linguistic Theory*, **13**, 405-443. <https://doi.org/10.1007/BF00992737>
- [5] Gao, Q. (1994) Chinese NP Structure. *Linguistics*, **3**, 475-510. <https://doi.org/10.1515/ling.1994.32.3.475>
- [6] Lin, J. (1997) Noun Phrase Structure in Mandarin Chinese: DP or NP?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3**, 401-434.
- [7] Cheng, L.L.-S. and Sybesma, R. (1999) Bare and Not-So-Bare Nouns and the Structure of NP. *Linguistic Inquiry*, **4**, 509-542. <https://doi.org/10.1162/002438999554192>
- [8] 刘丹青. 汉语类指成分的语义属性和句法属性[J]. 中国语文. 2002(5): 411-422.
- [9] 李旭平. 吴语名词性短语的指称特点——以富阳话为例[J]. 中国语文, 2018(1): 37-48.
- [10] 李旭平. 吴语指示词的内部结构[J]. 当代语言学, 2018(4): 478-496.
- [11] 颜清徽, 刘丽华. 娄底方言的两个语法特点[J]. 方言, 1993(1): 65-68.
- [12] 施其生. 广州方言的“量+名”组合[J]. 方言, 1996(2): 113-118.
- [13] 刘丹青. 语法调查研究手册[M]. 第2版.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17.
- [14] 方梅. 指示词“这”和“那”在北京话中的语法化[J]. 中国语文, 2002(4): 343-356.
- [15] 吴越. 从吴语瑞安话定指“量名”结构看“量名”结构两种类型的可能关联[J]. 汉语史学报, 2019(1): 150-160.